

# 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

---

## 黄埔区司法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司法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安排专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有专项工作经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认真部署年度工作计划。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单位重要工作，并把政务公开作为司法局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内部培训，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检查，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同时，要求产生政务信息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提供、发布自身经办所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

3、健全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建立主动公开制度；为确保无泄密事件出现，制定保密审查制度；为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

公开，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发布协调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民主评议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完善群众投诉受理机制，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为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建立第三方列席会议制度；为完善公开机制，建立信息保障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38349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司法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以切实有效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一) 存在的问题

1、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需要政务办工作人员提醒才进行更新。

2、监督方面力度不足。司法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监督机制不够完善、监督力度不足是目前存在一定的问题。

## **（二）整改措施**

1、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

2、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以及对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让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重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使全局人员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到政务公开不仅仅是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事情，还直接关系到全局的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以做到政务公开尽及时、准确、合规，采取

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并随时更新工作动态。

## （二）强化监督，不断深化政务公开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的落到实处。

## （三）拓宽公开渠道，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通过网络、新闻媒体、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南、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公开、传播和发布政务信息，让群众方便快捷的了解政府信息，让政民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互动。

